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公司与关联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的物业租赁协议将于 2017 年底到期。

现同意公司与弘业期货续签未来三年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本公司向其出租位于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的弘业大厦 3-10 层物业（具体面积根据当年实际承租情况而定），预计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度租金分别不超过 700 万元、750 万元和 800 万元，总金额不超过 2,250 万元。

双方应以框架协议的条款为基础，就每年实际发生的交易单独签署具体的物业租赁及相关附加服务协议，并于任何重大方面均与框架协议的各项约定相一致。

因弘业期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柯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7-038-《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的关联交易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动力煤期现基差贸易业务合作的持续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肥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资本”）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度进行动力煤期现基差贸易业务合作的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双方议定的基差贸易方案，由化肥公司在现货市场采购动力煤现货，同时弘业资本在期货市场开仓同等数量的动力煤期货主力合约空单，双方持有至到期交割或平仓卖出现货。

上述交易由化肥公司与弘业资本按照 1:1 的比例共同出资不超过 4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现货采购金额、期货保证金等完成本交易必须的费用），其中化肥公司与弘业资本各出资不超过 2000 万元。双方按 1:1 比例共担盈亏。

2018、2019 年度，双方将根据市场机会滚动操作，任一时点，化肥公司在此交易的出资额都不超过 2000 万元，两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2.4 亿元。

上述化肥公司出资额已包含弘业股份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动力煤期现基差贸易业务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项下的最高出资金额 1,300 万元（该事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7-031-《弘业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动力煤期现基差贸易合作的关联交易公告》）。

因弘业资本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议案化肥公司累计发生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本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化肥

公司管理层在符合本次审批的前提下，签署合约及其他法律文件、开展交易以及全权处理及酌情决定其他具体事宜。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柯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17-039-《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动力煤期现基差贸易业务合作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将根据情况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30 日